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JP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陳德霖先生, SBS, JP
盧古嘉利女士, JP
伍江美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財經事務)

姚歡恩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4-05)3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4-05)3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在表決 PWSC(2004-05)42 —— 薄扶林鋼綫灣村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時會棄權，因為該區對額外學位沒有需求。然而，作為私立獨立學校，該校對整體學位供應的影響不及津貼學校般顯著。

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4-05)33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2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的建議，因為香港以往也曾受惠於亞銀的運作。委員亦要求盡快把此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他補充，泛聯盟的議員亦支持此項建議。

6.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此項建議，因為香港有需要履行其國際義務，支持區內的扶貧工作及改善生活質素。

7. 主席察悉，亞洲開發基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或本地居民生產總值)而定出的，並按其所持的亞銀股份數目而作出修訂。她繼而詢問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分別。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提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並解釋本地生產總值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所有常住生產單位，在一個指定的期間內的生產總值；而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系內的居民，由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收益，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經濟體系內進行。世銀於1997年採用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作為計算分擔捐款比率的數據，因為把本地居民在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益也計算在內，可更準確地反映一個經濟體系的財政能力。就香港而言，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差別不大。

8. 張超雄議員質疑，為何新加坡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額會遠低於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解釋，根據分擔捐款計算方法，香港及新加坡所需分擔的捐款比率分別佔總捐款的0.57%及0.39%。出現差別的主要原因是香港所佔亞銀總股數的比率是0.551%，較新加坡佔0.344%的比率為高。香港按捐款成員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所得出的0.57%比率，於1997年對亞洲開發基金第VII期及於2000年對亞洲開發基金第VIII期提供捐款，但新加坡沒有對亞洲開發基金第VII期提供任何款項，不過有對亞洲開發基金第VIII期提供400萬美元(相等於總捐款額的0.14%)，並承諾於2004年為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提供380萬美元(相等於總捐款額的0.12%)。

9. 對於為何新加坡於1997年可拒絕承擔身為成員的責任，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款項是出於自願，成員可根據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捐款額。有少數成員沒有按照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提供款項，而事實上，部分成員提供的款額更高於其分擔比率。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成員，一直按照分擔比率，對亞洲開發

基金第VII及VIII期提供款項，並會於2004年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提供款項。

10. 郭家麒議員支持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款項，他詢問香港能否像新加坡一樣，基於財政困難而減少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項，直至經濟復甦為止。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很多捐款成員(如美國、日本及土耳其)各有本身的財赤問題，但它們仍然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款項。雖然香港可選擇減少以自願性質對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提供的款項，但這樣做會為香港的國際形象帶來負面的影響。此外，如捐款成員基於本身的財赤問題而選擇不承擔責任，亞洲開發基金便無法籌集所需的資金。

11. 鄭經翰議員反對任何減少香港對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提供的款項的意圖。相反地，當局應考慮增加所提供的款項。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香港根據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提供款項是恰當的做法。然而，如委員認為香港應提供更多款項，當局可作進一步考慮。然而，田北俊議員卻持不同的意見。他表示，雖然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擬議的款項，使香港得以承擔其國際責任，但他們反對任何超出分擔捐款比率的進一步捐款，因為香港本身也有多項社會福利事宜需要處理。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近期的一次會議席上，委員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提供少於100萬元的撥款，為貧苦兒童提供眼鏡。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部分捐款撥作此用途。金管局副總裁表示，一旦就提供款額予亞洲開發基金達成協議，亞銀便會定期提取捐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確認，當局不能在捐款中撥出所要求的款項。田北俊議員認為，議員可自行提供協助。自由黨的議員亦很同情貧苦兒童，並已為這些兒童募捐到2 000對眼鏡。他建議其他議員可協助派發這些眼鏡。

13. 李卓人議員質疑為何緬甸會納入載於資料文件附件3的亞洲開發基金合資格借款成員的名單內。他指出，即使緬甸人民也同意，極權的緬甸政府不承認民主選舉的結果，應該受到經濟制裁。金管局副總裁表示，亞銀於1990年以前曾為緬甸政府提供貸款，但之後已再沒有提供新的貸款。由於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還款期較長，有時甚至長達30年，而緬甸政府仍有尚欠的款項，因此被納入上述名單。

14. 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香港作為亞銀股東有何權利及責任，以及香港在亞銀決策過程(包括亞洲開發基金的分配)的參與程度。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香港由亞銀董事局澳洲執行董事代表。香港可透過該澳洲執行董事取得資料及就亞銀的運作提供意見，以及參與重大決定的投票。投票權與本港在亞銀所持的股份數目成正比。他表示，如委員對亞洲開發基金有任何意見，政府當局樂於透過澳洲執行董事向亞銀轉達。主席詢問香港可否在亞銀董事局中有本身的代表，而無需依賴澳洲執行董事。金管局副總裁解釋，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取決於捐款成員所持有的亞銀股份數目。由於在亞銀亞太區成員經濟體系的總投票權中，澳洲佔7.704%的投票權，因此在亞銀中可有本身的代表，而該代表可代表例如香港等持有較少資本股份的其他捐款成員。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FCR(2004-05)34
總目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攜手扶弱基金”**

1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會強制規定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提供的資助中，用以支付人手或行政開支的款額須以資助額的15%為上限。

18.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設立基金的建議，但他們仍然認為不應進一步削減社會福利開支。

19. 陳智思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歡迎此項建議。他亦讚賞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處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提出的關注所作出努力。

20. 張超雄議員支持設立基金，促進發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三方的社會夥伴關係。他表示這是朝着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他並希望當局會引入更多誘因，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社會福利項目。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多謝委員的支持。她表示當局於2004年4月至11月間，曾就基金的設立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希望基金有助應付弱勢社群的需要。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可動用2億元設立基金，但拒絕撤回削減2005至06年度社福界6,000萬元撥款的決定。他關注到在削減撥款後，社福界為填補差額，需要調配現有的人手資源爭取商業機構的捐款，以便能盡量提高按額資助的款額。此舉可能會降低現有職員所提供的直接服務的質素。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方法可確保妥善調配人手資源。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不應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撥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面對財赤的問題，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也須透過提高效率的措施減少開支，以配合財政預算。儘管如此，當局已盡量把社會福利撥款的減幅降至最低的1%，而經常開支為300萬元或以下的社會福利機構可獲豁免削資。當局希望待財赤問題隨着經濟復甦而得到解決後，便無須再削減撥款。有關人手調配的問題，社署署長表示，當局並沒有設定可用於人手及行政開支的按額資助上限，這些資助並不是受資助服務的經常津貼。至於如何控制受資助服務的表現，《津貼及服務協議》已涵蓋這點，而社署及使用者亦會作出監察。

23. 楊孝華議員支持此項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建議，他詢問按額資助是否只限於來自本地註冊公司的捐款，以及是否適用於來自個人的捐款。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所有商業機構只要是在香港運作業務，則不論是在哪裏註冊，所作出的捐款也合資格申請按額資助，以確保商業機構及有關的社會福利機構能建立長遠的夥伴關係。至於不在香港運作業務的海外機構作出的捐款是否合資格申請按額資助，社署署長同意就此作出考慮，並補充當局需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陳智思議員認為，當局應更靈活處理按額資助的申請資格，以吸引更多海外機構的捐款。他表示，社聯已積極向海外募捐。

24.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設立基金。然而，他關注到較小型的社會福利機構會處於不利的位置，因為它們並未與商界建立良好的聯繫，無法得到捐款及受惠於按額資助。他詢問當局能否為這些機構提供協助。陳智思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強調設立平台的重要性，可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及商界進行配對，推動三方建立社會夥伴關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的意

經辦人／部門

見，並同意提供所需協助，以便社會福利機構及商界進行配對。社署署長補充，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設定為50萬元，其目的是協助較小型的社會福利機構籌募捐款。當局會就基金的設立進行大型宣傳，並會在批出第一輪撥款後進行檢討。

25. 鑑於基金旨在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梁國雄議員詢問商業機構以往在多大程度上有承擔其社會責任。他認為，如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鼓勵商界作出更多捐款協助弱勢社群，則應考慮增加利得稅，實行上會更為容易。社署署長表示，商界一直也有承擔社會責任。除捐款外，很多社會福利機構的董事局成員也是商界的代表，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當局希望提供按額資助有助促進商界及社福界建立更緊密的社會夥伴關係。社署署長補充，基金會預留1,000萬元進行研究，藉以提升福利機構與商界建立及維繫夥伴關係所需具備的知識及能力。當局亦會參考海外地區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經驗。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27.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0日